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头北非普实业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的规定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中的任何承诺,并与之保持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5.32%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5.32%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票。

五、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票。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成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4.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售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出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流通股, 无限条件流通股, 合计

包头北非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华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头北非普实业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的规定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中的任何承诺,并与之保持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5.32%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广场A-220 主要办公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广场A-220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广场A-2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核心资产包括: 1. 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8年3月成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并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包头明天科技最近披露的收购欧特康净重17,797,726.85元,其他应收款净重17,139,406.92元(含应收中研药厂11,400,640.93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4.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包头北非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华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自我核查,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即元投资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一、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目的 正元投资本次收购明天科技股权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内蒙古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及明天科技已有的投资基础,利用其现有的投资顺利地注入能源、化工领域。

二、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正元投资本次收购明天科技股权的资金总额为101,712,156.69元,来源于股东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借,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授权人民币同顺源股权投资中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借,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授权人民币同顺源股权投资中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借,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授权人民币同顺源股权投资中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借,借款期限为一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持有包头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662,000股的可流通股股份,占明科技总股本的10%,成为明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年的财务报表 1、上海北非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年的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罗祖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披露的收购欧特康净重17,797,726.85元,其他应收款净重17,139,406.92元(含应收中研药厂11,400,640.93元)

二、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4.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罗祖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披露的收购欧特康净重17,797,726.85元,其他应收款净重17,139,406.92元(含应收中研药厂11,400,640.93元)

二、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4.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